

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学院街 北段道路修复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兰财采字磋-2025-17

采 购 人：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鼎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学院街北段道路修复工程		
标段名称	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学院街北段道路修复工程		
采购人	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贺女士 13608605335
代理机构	河南鼎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先生 13837135320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 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有	☒ 无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采购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编制

我单位拟对 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学院街北段道路修复工程 招标采购工作委托 河南鼎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 代理单位编制的采购文件, 我们确认。

采购单位 (业主):



印签

我单位受采购人的委托, 负责 (代理) 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学院街北段道路修复工程 招标采购工作, 现已完成采购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



印签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6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3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3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学院街北段道路修复工程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兰财采字磋-2025-17
- 2、项目名称：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学院街北段道路修复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47065.62 元

最高限价：847065.6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兰财采字磋-2025-14	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学院街北段道路修复工程	847065.62	847065.62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2 采购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5.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 5.5 项目地点：兰考县经开区(南起华梁路，北至陇海路)
- 5.6 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 5.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符合本项目相关经营范围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须出具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页截图，查询日期必须为公告发布之后）；

(5) 投标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对象为投标人，查询结果显示日期，查询日期应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提供网页截图附于响应文件中）；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2. 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lankao.gov.cn>） 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

3. 方式：需通过 CA 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交易主体注册”再办理 CA。

（2）已办理省内兰考县以外 CA 的，可以进行 CA 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 CA 公司。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交易主体注册”，再用 CA 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打开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lankao.gov.cn/>）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按提示上传、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lankao.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兰考县政府采购网》、《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等。

（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谈判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一个有效周期内）。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lankao.gov.cn/>) 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供应商）。

3.2 供应商须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报价的，应分别下载所响应标段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响应使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时间（谈判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lankao.gov.cn/>)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报价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评审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审时，磋商小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兰考县科技路西段恒大家具产业园行政楼

联系人：贺女士

电 话：136086053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鼎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 283 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1
号楼 11 层 1103 室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383713532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3837135320

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07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兰考县科技路西段恒大家具产业园行政楼 联系人：贺女士 电 话：13608605335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鼎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 283 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1 号楼 11 层 1103 室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3837135320
1.1.3	采购项目名称	学院街北段道路修复工程
1.1.4	项目地点	兰考县经开区（南起华梁路，北至陇海路）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工程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100%
1.2.2	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847065.62 元；最高限价：847065.62 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1	采购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3	工期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1.4.2.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符合本项目相关经营范围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须出具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页截图，查询日期必须为公告发布之后）； （5）投标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对象为投标人，查询结果显示日期，查询日期应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提供网页截图附于响应文件中）；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没有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否
1.8.2	样品或演示	不需要提供样品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以书面形式（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交易平台发出后即认为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文件
3.1.2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但只能按标段顺序中标其中一个标段。
3.4.1	响应报价	（1）磋商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项目所应提供的服务等全部内容。供应商的报价为含税报价。 （2）相关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3.5.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采购文件要求，需要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以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进行电子签章为准；需要供应商（投标人）盖章的地方以企业 CA 密钥进行电子签章为准；需要除供应商（投标人）以外第三方签字或盖章的内容，需要先对纸质文件进行实物盖章或签字后再进行扫描插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3.6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4.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lankao.gov.cn ）电子化交易系统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lankao.gov.cn）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lankao.gov.cn)。
5.1.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2.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数量：3 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评审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1~3 名
6.1.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否则视为成交人原因，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 保函 ☐ 支票 ☐ 电汇 账户信息： 开 户 行： 开 户 名： 账 号：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期限届满之日止。 退还时间：待服务期限满后无息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8.1	预付款	是否支付预付款：☒ 否 ☐ 是，按以下方式支付 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50%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是否需要提交预付款保函：是 预付款保函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9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服务理费：是。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中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执行，且代理费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收取。 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
10	质疑的提出与 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单位：河南鼎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员：张先生 联系电话：13837135320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 283 号 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1 号楼 11 层 1103 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1.1	合同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11.2	权利义务	承诺响应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1.3	公告及结果发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兰考县政府采购网》、《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4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投标人因失信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惩戒信息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6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7	同义词语	采购文件中“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在招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进行理解。 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8	采购人声明	1. 供应商因参与磋商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利影响。 2. 采购人声明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采购人掌握的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负责。 3.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供应商（中标人）服务未达到采购人服务标准和要求，采购人有随时终止合同的权利。 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进行任何经济补偿。 5.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投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11.9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部分为固定模板，如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与磋商文件中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招标要求等的要求存在矛盾者，响应格式内容不作为废标依据。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投标时所递交的有关资料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实，一经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将其不良行为信息纳入失信黑名单。 3.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对招标文件的疑问请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提出，超出规定时间或多次提交的问题，采购人可以不予回应。
11.10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项目服务过程所涉及到的产品须符合上述规定。 2.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6〕141号）； 5.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7.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1	其他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有），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如需要）：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

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9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

“采购文件”。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各供应商须以最新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8.2 项及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

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应承诺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投标人）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使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lankao.gov.cn>）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lankao.gov.cn>）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磋商范围、磋商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采购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4 供应商在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5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具体签字或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6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7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lankao.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5.8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5.9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3.5.10 响应文件的修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

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逾期提交的或者未递交至指定地点、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

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 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网上解密响应文件。

供应商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密钥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1.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5.1.3 开标会议结束，各供应商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 5 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3.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注: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故本项目比价申请人企业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

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信誉不良企业拒绝参加本次采购。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

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4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

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5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特殊情况下不应少于 2 家）。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5.6.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6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该供应商，要求

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6）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7）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的。

5.7.4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本项目评审办法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 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单位应当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除法定情形外不得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响应人。

9 签订合同

9.1 原则上采购单位应当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 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

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 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证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3.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4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 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廉洁自律规定

16.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6.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7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8 纪律和监督

1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

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9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所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中设计依据及其他内容、工程量清单内容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另附)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由项目建设单位与成交单位根据本磋商文件、成交单位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以《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为范本，协商签订本项目施工合同。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评审分为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

一、 初步审查

初步审查		
评审项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盖章、签字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文件格式	符合 “响应文件格式” 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提供2024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要求年限的，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提供 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和纳税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项目经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须出具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页截图，查询日期必须为公告发布之后）
	信用查询	投标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

		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对象为投标人，查询结果显示日期，查询日期应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提供网页截图附于响应文件中）
响应 性评 审	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 “工程量清单” 给出的范围及数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上的工程项目和数量，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二、详细审查:

序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分: 30 分; 技术分: 50 分; 商务分: 20 分;	
	综合得分 按公式计算	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2	磋商报价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审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30 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文件规定: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注:磋商报价共分二次进行: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为第一次磋商报价,所有参加第二次磋商报价(最终报价)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二次磋商报价(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按二次磋商报价(最终报价)进行报价评分。	
3	技术分 5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8 分)	(1)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得 8 分。 (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 4 分。 (3)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一般,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基本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建议。得 2 分。 (4) 没有针对本项目制定,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7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1)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得 7 分; (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较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的保证措施较一般得 4 分; (3) 组织机构形式过于简单,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较差得 2 分; (4) 没有针对本项目制定,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7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及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合理、可行性得 7 分; (2) 含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全员安全责任制内容不全,制定有安全管理措施及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合理,可行

			性一般得 4 分； (3) 含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措施，但安全管理措施 不具备可行性得 2 分； (4) 没有针对本项目制定，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文明及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7 分）	(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 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 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 7 分； (2)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 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方案。得 4 分； (3) 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计划针对性较差、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 投入使用计划不够规范、不够合理得 2 分。 (4) 没有针对本项目制定，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工期保证措施（7 分）	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编制完整，缩短工期措施可行、整体及各阶 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 (1) 能够针对本项目制定，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得 7 分。 (2) 能够针对本项目制定，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 (3) 能够针对本项目制定，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略有不完善得 2 分。 (4) 没有针对本项目制定，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7 分）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 各阶段资源 配备计划合理。 (1) 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 配投入计划合理、

			准确得 7 分； (2) 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 入计划较合理、准确得 4 分； (3) 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不够合理、不够准确得 2 分； (4) 没有针对本项目制定，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7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采购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1)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编制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科学合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得 7 分。 (2) 能够针对本项目制定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 (3) 能够针对本项目制定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一般得 2 分。 (4) 没有针对本项目制定，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注：以上如有缺项该小项为0分。	
4	商务分 20 分	企业业绩 (0-8 分)	供应商自2022年7月1日以来，提供市政道路工程业绩的每个得2分，最多得8分。 （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履职尽责承诺 (0~6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岗位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横向对比在 0~6 分范围内打分：优秀的得 6 分；良好的得 4 分；一般 2 分。
		服务承诺 (0-6 分)	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的服务优惠承诺，横向对比在 0~6 分范围内打分：优秀的得 6 分；良好的得 4 分；一般 2 分。
注：以上如有缺项该小项为0分。			

三、综合评分法

3.1、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按与各供应商分别单独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将磋商内容记录在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将视其首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成员投票予以表决，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3.4、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

四、磋商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附表 1 初步评审表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2 详细评审

4.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

综合评估得分。

4.2.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小组认定，属于恶性竞标的，可以按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将不对无效响应文件或废标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或打分。

4.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4、计分办法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响应单位的评标分数。响应单位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4.5 磋商结果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磋商报告。

4.6 定标办法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评审报告。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磋商小组举手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

（2）采购人按磋商小组写出磋商报告确定排序第一的响应单位为成交人。

（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财库【2014】214 号”文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承诺函。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通知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逾期可视为放弃中标。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满足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条款的内容。

（5）我方承诺并理解采购人不以最低投标价为成交价的唯一选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项目经理		级别		证书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交价）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备注	可另行附页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供应商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委托代理人签字为手写签字的，以扫描件的形式上传。

四、磋商承诺函

（自行承诺）

承诺内容应包含：

- 1、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带给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职责，完全由供应商负责；
- 2、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
- 3、供应商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资料组织实施；并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 5、供应商投标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 6、其他承诺事项。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磋商报价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采购人发布的磋商工程量清单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编制、填写。

（工程量清单另附）

六、施工组织设计

（依据本工程项目特点自行编制）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提供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继续教育证（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附合同协议复印件；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八、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财务状况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自拟）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格式自拟)

(六) 信誉要求

(七)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根据项目需求附证明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__包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中标人的本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响应人和社会监督。

附件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